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ZEBR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 施伯樂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0)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Zebr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Yin Sheng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銀盛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以代替僅供識別用途而採納之現有中文名稱「施伯樂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更改公司名稱。載有(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之進一步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寄發予股東。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施伯樂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之董事(「董事」)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Zebr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Yin Sheng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銀盛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以代替僅供識別用途而採納之現有中文名稱「施伯樂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一項特別決議案將會在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提供外判人力資源服務、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以及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ii)提供信貸評估、信貸諮詢服務；(iii)提供委託貸款；及(iv)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提供點對點金融中介服務。董事會認為建議之更改公司名稱能推廣及提升本公司企業形象，並有助本集團更佳物色和取得未來發展商機。因此，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2.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文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於其存置之登記冊列入新英文名稱以替代本公司現有英文名稱，及列入本公司新第二名稱之日起生效。隨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一切必要之存檔手續。

##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之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現有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之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建議之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英文名稱及僅供識別用途之中文名稱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本公司有關證券之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本公司以新英文名稱及第二名稱發行之同等數目之本公司證券之用。

待建議之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任何新發行之本公司股票將以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及第二名稱發行。本公司將不會就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新第二名稱之新股票作出安排。

此外，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確認後，買賣本公司股份之英文股份簡稱及中文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之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更改公司名稱。載有（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之進一步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就股東特別大會結果、更改公司名稱及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新股份簡稱之生效日期再作公佈。

承董事會命  
施伯樂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子聰

香港，2015年11月24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鄭鍾強先生、林子聰先生及李思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天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兆昌先生、王恩平先生及張惠彬博士，JP。

本公佈載有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當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zebra.com.hk](http://www.zebra.com.hk)內登載。